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董事之調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WEIR 韋安祖先生（「韋先生」），將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1日起生效。

韋先生現年 62 歲，擁有 39 年專業管治、財務、會計、審計及諮詢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及特許會計師，同時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

韋先生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該兩家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韋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並擔任該局的機構管治小組召集人。彼亦為香港英商會監事會主席。

韋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英商會主席，並曾任亞太房地產協會董事及亞洲非上市房地產投資協會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擔任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主席。

韋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 33 年專業經驗，曾擔任資產管理全球主席及房地產全球主席，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自 2011 年至 2023 年，彼曾任畢馬威香港區首席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副主席，並曾任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彼曾任畢馬威資本市場主管和亞太區房地產主管，並擔任畢馬威董事會智領中心和非執行董事論壇主席。

韋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布日期，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或淡倉。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韋先生確認，於本公布日期，除於其調任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 (i) 彼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ii) 彼現時或過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存在任何關連; 及(iii) 其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就韋先生之獨立性進行檢視並將每年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將接受本公司之股東遴選連任。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簽訂委任函，根據其委任信函，韋先生可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收取袍金每年港幣777,000元。該袍金乃參照2025年度董事袍金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當中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識、承擔之職責及投入之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關於韋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蔡德舜先生及趙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韋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南祿先生、陳嘉正博士、馮婉眉女士、李天芳女士及王小彬女士